

#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的通告

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第三方检测机构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伊宁县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检验，伊宁县不合格样品 4 个批次。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伊宁县优商诚综合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6 年 1 月 22 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伊宁县优商诚综合商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辣椒（样品数量 6.1kg，购进日期为：2026-01-21）。2026 年 2 月 26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6-HBJC-BG-0241G 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2026-HBJC-BG-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5654021846330212ZX）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以上抽检不合格批次辣椒，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

##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该店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从伊宁市石三蔬菜店购进的 14 公斤辣椒，进货价格 9.5 元/公斤，共计 133 元，零售价格 12 元/公斤，共计 168 元，故违法所得 35 元。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

进货台账本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行为。鉴于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进货台账记录索证索票材料，并不知道所采购的辣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主要原因包括：在农户种植过程中超量使用农药，未遵守安全间隔，导致农药残留超标。经营者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做到索要相关报告，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定期对店内食品储存设备进行检查，严格审查蔬菜、食品的新鲜度，保质期，并按要求储存，确保食品无污染。

## 二、伊宁县伊宁县古丽解克然木粮油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6年1月24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伊

宁县古丽解克然木粮油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韭菜（样品数量 3.1kg，购进日期为：2026-01-23）。2026 年 2 月 28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6-HBJC-BG-0271G 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2026-HBJC-BG-0271G）、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56540218463300301ZX）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以上抽检不合格批次辣椒，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

##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该店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从伊宁县祖力亚尔蔬菜店（吐达洪·毛拉克）购进的一箱共计 14 公斤韭菜，进货价格 8.21 元/公斤，共计 115 元，零售价格 13 元/公斤，共计 182 元，故违法所得 67 元。通过对伊宁县祖力亚尔蔬菜店调查询问，该批次不合格韭菜从伊宁市顿典蔬菜批发中心购进，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供货商及批发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进货台账本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行为。鉴于调查过程中当

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批发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进货台账记录索证索票材料，并不知道所采购的辣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腐霉利残留量超标的主要原因包括：在农户种植过程中超量使用农药，未遵守安全间隔，导致农药残留超标。经营者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做到索要相关报告，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定期对店内食品储存设备进行检查，严格审查蔬菜、食品的新鲜度，保质期，并按要求储存，确保食品无污染。

### **三、伊宁县刘乐荣蔬菜店销售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6年1月2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在伊宁县刘乐荣蔬菜店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姜（6.1公斤，购进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26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6-HBJC-BG-0252G号 of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6

年3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2026-HBJC-BG-0252G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时，未发现以上抽检不合格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该店于2026年1月21日从伊宁市石三蔬菜店购进的10公斤姜，进货价格8元/公斤，共计80元，零售价格12元/公斤，共计120元，故违法所得40元。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产地证明及进货台账本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行为。鉴于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产地证明及进货台账等材料，并不知道所采购的辣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噻虫胺，噻虫嗪残留量超标的主要原因包括：在农户种植过程中超量使用农药，未遵守安全间隔，导致农药残留超标。经营者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做到索要相关报告，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定期对店内食品储存设备进行检查，严格审查蔬菜、食品的新鲜度，保质期，并按要求储存，确保食品无污染。

#### **四、伊宁县广建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6年1月24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伊宁县广建蔬菜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姜（数量：6.1公斤，购进日期：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28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6:HBJC-BG-0282G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姜的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6年3月3日对当事人送达该抽检不合格姜检验报告的同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以上抽检批次不合格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此批“姜”是2026年1月24日从伊宁市九鼎市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夏效芹蔬菜批发店购进一箱（13.5公斤），共计135元，进货价格10元/公斤，销售价格12元/公斤，货值金额162元，故违法所得27元，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产地证明、快检检验结果表及进货台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行为。鉴于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了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产地证明、快检检验结果表及进货台账等材料，并不知道所采购的辣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主要原因包括：在农户种植过程中超量使用农药，未遵守安全间隔，导致农药残留超标。经营者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做到索要相关报告，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定期对店内食品储存设备进行检查，严格审查蔬菜、食品的新鲜度，保质期，并按要求储存，确保食品无污染。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3日